

公告编号：2017-074

证券代码：831612

证券简称：维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节省挂牌费用，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艾普，证券代码：831612）于2017年10月12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并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074

2017-058、2017-059、2017-060、2017-072）。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并收到了编号为173512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